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 A R I S M A D R I D S I L I C O N
K O N G V A L L E 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4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4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职工安置情况	23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25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25
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上海泰胜风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泰胜风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29
泰胜有限	指	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蓝岛海工/标的公司	指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蓝岛来福士	指	蓝岛海工前身南通蓝岛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交易对方	指	窦建荣
海阳蓝岛	指	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蓝水船舶	指	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蓝水	指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亚信	指	南通亚信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预测年度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交易各方	指	泰胜风能与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蓝岛海工 4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泰胜风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泰胜风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蓝岛海工 49%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17,820.00 万元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4 号《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窦建荣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窦建荣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定价基准日	指	泰胜风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

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泰胜风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江子扬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04999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1 蓝岛海工的主营业务是新兴海洋工程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泰胜风能通过本次交易持有蓝岛海工 49%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胜风能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胜风能的股本总额为 64,8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未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胜风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1.3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蓝岛海工评估基准

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9,300 万元，49%蓝岛海工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 29,05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28,750 万元。泰胜风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1.5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岛海工将成为泰胜风能的全资子公司，蓝岛海工所涉及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泰胜风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泰胜风能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泰胜风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泰胜风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泰胜风能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1.7 泰胜风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泰胜风能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1 根据泰胜风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泰胜风能的独立性，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北京兴华已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19 号《审计报告》，就泰胜风能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泰胜风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泰胜风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蓝岛海工 49%股权，蓝岛海工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5 泰胜风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泰胜风能将募集不超过 17,820.0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青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除权、除息前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不低于泰胜风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泰胜风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人民币 4.9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交易对方窦建荣承诺：“自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泰胜风能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实质条件

6.1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1）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审计报告》的查验结果，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2013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14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北京兴华对泰胜风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募集完成，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

目”。根据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发改[2015]51 号），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寅阳镇下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权力事项。2015 年 6 月 11 日，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寅阳镇备 2015040 号），准予青岛海工申请的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备案。2015 年 6 月 25 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通青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启环发[2015]107 号），经审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立项及环评批复；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实质条件

7.1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对象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的要求。

7.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于除权、除息前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且“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6.1 蓝岛海工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 2009年3月，设立

蓝岛海工前身蓝岛来福士系由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张艳红于2009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2009年8月18日，南通三角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角州验字[2009]3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8日，南通蓝岛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均为货币出资。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认缴出资额
1	海阳蓝岛	24,000	80	4,800
2	张艳红	6,000	20	1,200
	合计	30,000	100	6,000

(2)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蓝岛来福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阳蓝岛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张艳红，转让价款4,8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1月25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张艳红	30,000	100	6,000
	合计	30,000	100	6,000

(3) 2010年8月，第二期出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6日，蓝岛来福士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艳红缴纳第二期出资14,900万元，并同意张艳红在上述出资完成后，以16,46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蓝岛来福士25,500万元出资额（占蓝岛来福士注册资本的85%）转让给蓝水船舶。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0年8月19日、2010年8月20日、2010年8月24日、2010年8月31日、2010年8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10]52号、通宏瑞验[2010]54号、通宏瑞验[2010]56号、通宏瑞验[2010]58号、通宏瑞验[2010]60号），确认蓝岛来福士已收到股东张艳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4,900万元。

2010年9月6日，张艳红、蓝水船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蓝水船舶	25,500	85	16,460
2	张艳红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20,960

(4) 2011年2月，更名

2011年2月18日，蓝岛来福士变更名称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 2011年5月，第三期出资

2011年5月24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蓝水船舶缴纳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1年5月25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新验[2011]023号《验资报告》，确认蓝岛海工已收到股东蓝水船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0年5月27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蓝水船舶	25,500	85	21,460
2	张艳红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25,960

(6) 2011年8月，第四期出资

2011年8月1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蓝水船舶缴纳实收注册资本1,930万元。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验字[2011]126号《验资报告》，确认蓝岛海工已收到股东蓝水船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30万元。2011年8月4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蓝水船舶	25,500	85	23,390
2	张艳红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27,890

(7) 2011年8月，第五期出资

2011年8月3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蓝水船舶缴纳实收注册资本2,110万元。2011年8月4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验字[2011]131号《验资报告》，确认蓝岛海工已收到股东蓝水船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10万元。2011年8月5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蓝水船舶	25,500	85	25,500
2	张艳红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30,000

(8) 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艳红将所持有的全部蓝岛海工股权转让给窦建荣，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蓝水船舶	25,500	85
2	窦建荣	4,500	15
	合计	30,000	100

（9）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蓝水船舶将所持有的全部蓝岛海工股权转让给窦建荣，股权转让完成后窦建荣持有蓝岛海工100%的股权。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窦建荣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10）2013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窦建荣将其所持有的蓝岛海工51%的股权作价19,788万元转让给泰胜风能。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泰胜风能	15,300	51
2	窦建荣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11）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蓝岛海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泰胜风能、窦建荣对公司进行增资5000万元，分两期到位。2013年12月20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验字[2013]4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蓝岛海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泰胜风能	17,850	51	17,850
2	窦建荣	17,150	49	16,200
	合计	35,000	100	34,0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

（7）标的公司目前情况

蓝岛海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681000183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窦建荣，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9日至2059年08月18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建造、销售各类海洋工程装备、风力发电设备、辅助船、钢结构，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自有动产、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岛海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 蓝岛海工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蓝岛海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时间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蓝岛海工	启国用(2014)0063	出让	2064-3-20	2014-3-11	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工业	37,062	抵押
2	蓝岛海工	启国用(2011)0112	出让	2060-11-11	2011-3-25	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工业	250,141	抵押

蓝岛海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目前部分土地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让人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 (M ²)	出让价款	土地用途	签订日期
1	3206812015CR0061	启东市国土资源局	海工船舶园	8712	178万元	工业	2015年7月8日
2	3206812015CR0062	启东市国土资源局	海工船舶园	9975	204万元	工业	2015年7月8日
3	3206812015CR0063	启东市国土资源局	海工船舶园	2682	550万元	工业	2015年7月8日

蓝岛海工另有一块土地目前正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已在启东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示。2015年7月7日，启东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启东市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启东市挂[2015]44号），同意对下列蓝岛海工厂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

序号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	保证金 (万元)	挂牌底价 (万元)
1	G15025	海工船舶园	23205	工业	50	≥0.7	≥40%	≤20%	不低于330万/亩	100	474

除上述地块之外，蓝岛海工地上建筑所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证，且上述未

获得权证土地所占蓝岛海工总占地面积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蓝岛海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蓝岛海工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拥有的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时间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蓝岛海工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91935号	出让	2060-11-11	2014-12-4	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工业	38,162.35	抵押

蓝岛海工尚有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待上述土地证书取得后进行申办。

(2) 除土地使用权外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011年2月12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蓝岛海工建设工程利用岸线总长760米，其中码头泊位利用港口岸线490米。2012年1月1日江苏省启东市水务局为蓝岛海工颁发了《河道工程占用证》，同意蓝岛海工在道达重工东侧河主江堤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占用岸线760米，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蓝岛海工与启东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签订《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河道占用时间与企业土地权属证时间一致，蓝岛海工需每年参加评审并以五年为一周期换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未拥有商标和专利。

6.3 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1	DNV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14001:2004	海洋工 程装备 制造	DNV CERTIFICATION B.V.,THE NETHERLANDS	122949-2012- AE-RGC-RVA	2012年9月 25日至 2015年9月 25日
2	DNV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OHSAS18001:2007	海洋工 程装备 制造	DNV CERTIFICATION B.V.,THE NETHERLANDS	122318-2012- HSO-RGC-DNV	2012年9月 14日至 2015年9月 14日
3	DNV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9001:2008	海洋工 程装备 制造	DNV CERTIFICATION B.V.,THE NETHERLANDS	119807-2012- AQ-RGC-RVA	2012年8月 2日至2015 年8月2日
4	ISO3834	风电塔 筒	ANBCC GOVERNING BOARD REPRESENTATIVE	CC3834P2N305Y14 -REV.0	2014年11 月13日至 2017年11 月12日
5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 用证	占用岸 线760 米	启东市水务局	（启）水（提防 2012）占第字029号	2012年1月 1日至2016 年2月31日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 海关	3224960393	长期

6.4 蓝岛海工的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蓝岛海工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蓝岛海工	启国税字 320681693362265 号	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南 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

（2）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蓝岛海工目前执行的

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及蓝岛海工出具的承诺，蓝岛海工自设立以来无欠缴税款，并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5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岛海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社会保障、税务、国土、房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存在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职工安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职工安置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泰胜风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胜风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盘进展的公告》。

4、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盘进展的公告》。

5、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6、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盘进展的公告》。

7、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柳志成等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9、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10、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柳志成等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议案》、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1、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柳志成等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的议案》、《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泰胜风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泰胜风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胜风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2) 泰胜风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窦建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约主体资格有效、内容合法，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将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4) 泰胜风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泰胜风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蓝岛海工 49%股权权属清晰。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与泰胜风能及蓝岛海工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岛海工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10) 泰胜风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11)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12)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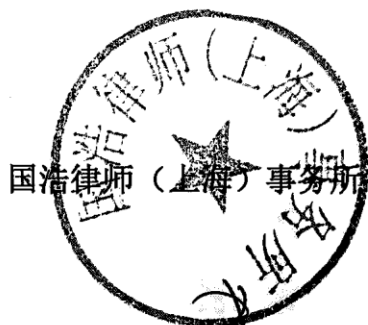
资产重组的情形。

- (1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邵 祺

江子扬

二零一五年 8 月 3 日